

江西党史资料

40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

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编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新华出版社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

(江西党史资料第四十辑)

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
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 编

新华出版社
一九九七年八月

责任编辑:李 琴

封面设计:曾 怡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贾意安 苏多寿主编

北京:新华出版社,1997.6

ISBN 7-5011-3811-7

I. 江… II. ①贾… ②苏… III. 资料—汇编—中国
N.D. 117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97)第 18732 号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

贾意安 苏多寿主编

*

新华出版社出版发行

江西农业大学印刷厂印刷

*

850×1168mm 32K 12.75 印张 285 千字

1997 年 6 月第 1 版 1997 年 6 月第 1 次印刷

*

印数:1—4500 册

ISBN 7-5011-3811-7/K · 431

定价:18.70 元

序

由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中共江西省委党史资料征集委员会共同编纂的《江西平反冤假错案》与读者见面了。作为社会主义时期党史专题研究的一项成果，这是一件很有意义的事。

该书以系统而翔实的史料，全面地再现了粉碎“四人帮”以后，特别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江西省各级纪检、组织、统战等部门在省委、省政府的领导下，执行党中央的有关政策，遵循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对“文化大革命”期间及“文化大革命”前的历史遗留的冤假错案进行平反、纠正的过程。全书内容丰富，既有反映平反冤假错案工作整体概况的综述、大事记，还有各地、市和省直有关部门撰写的专题文章。特别值得一提的是，书中还精选了党的有关重要文献，收录了当时领导或参加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部分老同志撰写的回忆录。因此，这是一部学习江西党史、了解江西党史的珍贵资料。参加该书编纂工作的省纪委的几位老同志，广泛收集资料，精心编写，付出了不少的心血。作为一个读者，我对他们的辛勤劳动表示深深的敬意。

江西省平反冤假错案的工作，与全国各地一样，是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决议，坚持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全面实行组织路线拨乱反正的一项重要举措，成绩显著，功不可没，深得党心民心。它对于医治“文化大革命”十年内乱造成的创伤，发展安定团结的政治局面，恢复和提高党的威望，密切党和群众的关系，调动各方面的积极因素，促进四化建设，都起了很好的作用。尤其重要的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经过拨乱反正，以邓小平为代表的中国共产党人重新确立了解放思想、实事求是这一马克思主义的思想路线，开创了我国社会主义建设的

新时期。可以说，平反冤假错案、实现组织路线的拨乱反正，同解放思想、实事求是的思想路线的重新确立是分不开的。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精髓，是我们在思想上和工作上永葆蓬勃生机和活力的法宝。在当今复杂的国际环境下，在以经济建设为中心，建立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发展社会主义民主政治，建设社会主义精神文明的过程中，都必须解放思想、实事求是。只有始终坚持这一思想路线，才能更好地坚持党的基本路线，才能更好地高举邓小平建设有中国特色社会主义理论的伟大旗帜，创造性地开展工作，完成时代赋予我们的现代化建设和改革开放的历史使命。

在本书即将出版发行之际，参加编写工作的同志嘱我写几句话。我想，注重党的历史学习与研究是党的一个好传统。《江西平反冤假错案》的编纂，正是旨在认真总结党的经验教训，用以指导现实中的各项工作，把党的各项事业不断推向前进。

愿广大读者，特别是广大党员和各级领导干部能从中获得启迪和教益。

马世昌

一九九二年七月

主 编:贾意安 苏多寿

副主编:桂玉麟 刘爱才 刘开汶

聂冬根 章联芳

编纂组成员:章联芳 谢永和

梁崇源 李兆莲

本期责任编辑:史爱国

目 录

综 述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 章联芳 谢永和 梁崇源 (1)

文献资料

-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对在“文化大革命”初期经省委和省“文革”领导小组批准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一律平反的通知
(节录)
(1979年1月20日)…………… (46)
- 中共江西省委摘帽工作办公室关于善始善终地做好错划右派改正和安置收尾工作的通知(节录)
(1979年7月30日)…………… (47)
-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关于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79年9月27日)…………… (50)
- 中共江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关于做好对被定为右倾机会主义分子的平反、改正工作的几点意见(节录)
(1979年11月7日)…………… (52)
-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革命委员会转发省委处理上访问题领导小组《关于在处理人民来信来访中遇到的几个政策性问题的处理意见》
(1979年12月24日)…………… (55)
- 中共江西省委转发《全省统战工作会议纪要》(节录)
(1979年12月30日)…………… (61)
-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宣传部、统战部、省公安厅、民政厅《关于全省处理右派问题工作情况和遗留

问题处理意见的报告》(节录)	
(1980年2月1日)	(67)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关于贯彻执行中共中央、国务院批转中共教育部党组《关于复查高等学校划为反动学生问题的请示报告》的通知	
(1980年3月22日)	(69)
中共江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筹备小组《关于认真贯彻执行中发[1979]49号文件,做好平反、改正工作几点意见》的通知	
(1980年3月25日)	(73)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对省委赣发[1979]82号文件的补充说明》的通知	
(1980年4月12日)	(77)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彻底平反纠正冤假错案,进一步作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意见》的通知	
(1981年3月2日)	(79)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人事局、劳动局、教育厅党组《关于在我省中等专业学校对因思想政治问题受到处分的学生进行复查处理的请示报告》	
(1981年8月27日)	(80)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进一步落实居住在省内的台湾同胞和去台人员亲属政策的通知(节录)	
(1982年3月2日)	(83)
中共江西省委印发《关于检查知识分子工作座谈会的情况报告》的通知	
(1982年4月18日)	(85)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关于妥善处理江西地下党的党员党籍遗留问题的意见》	
(1982年11月11日)	(87)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转发省委组织部《贯彻中组部关于“文化大革命”前冤假错案复查工作座谈会议纪要的意见的报告》	
(1983年6月1日)	(90)
中共江西省委纪律检查委员会关于复查历史老案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3年6月26日)	(93)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解决“文革”期间冤假错案补发工资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3年7月22日)	(95)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印发《关于进一步落实好台属政策问题的意见》的通知	
(1983年9月29日)	(98)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文革”前冤假错案复查工作的意见(节录)	
(1984年1月3日)	(101)
中共江西省委批转省政协党组、省委统战部《关于解决落实统战政策中几个问题的请示》的通知	
(1984年4月27日)	(104)
江西省劳动人事厅关于干部落实政策恢复公职审批手续的通知	
(1984年5月20日)	(106)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处理“文革”期间冤假错案复查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	
(1984年11月12日)	(107)
中共江西省纪律检查委员会印发关于复查“大跃进”时期案件有关问题的通知	
(1985年1月18日)	(109)
政协江西省委员会、中共江西省委统战部关于落实统战政策的意见(节录)	
(1985年1月29日)	(111)
中共江西省委关于落实地下党政策中有关干部安排使用、工	

资和生活补助问题的通知	
(1985年8月20日)	(114)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转发中央组织部《关于改变“文化大革命”前干部政治历史问题审查结论审批权限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9月28日)	(117)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贯彻中央组织部《关于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的通知》的通知	
(1985年11月25日)	(118)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在党的十三大召开前基本完成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的意见	
(1986年1月22日)	(120)
中共江西省委办公厅、省人民政府办公厅转发《全省落实知识分子政策工作座谈会纪要》(节录)	
(1986年2月5日)	(123)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关于进一步做好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的意见(节录)	
(1986年6月16日)	(126)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等五部门《关于处理“文革”前冤假错复查工作中几个具体问题的意见》的补充通知	
(1986年9月24日)	(132)
中共江西省委组织部、省公安厅党组关于认真落实情报侦察人员政策问题的通知	
(1986年11月17日)	(133)
中共江西省委、江西省人民政府批转《关于当前处理落实政策工作几个有关问题的报告》的通知(节录)	
(1986年11月25日)	(137)
有关政策性文件目录	(144)

专题材料

江西省平反纠正归侨侨眷中冤假错案和落实政策情况

..... 江西省人民政府侨务办公室 (165)

落实台胞台属政策

..... 中共江西省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169)
..... 江西省人民政府台湾事务办公室

江西省直属机关复查纠正历史老案中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的工作

..... 中共江西省直属机关纪工委 (173)

复查纠正“大跃进”时期的错案

..... 中共赣州地区纪委 (181)

宜春地区落实起义、投诚人员政策工作回顾

..... 中共宜春地区纪委 中共宜春地委统战部 (190)

认真解决好反右倾斗争中遗留问题

..... 中共吉安地区纪委 (196)

认真落实党的政策，化消极因素为积极因素

——上饶地区平反冤假错案

..... 中共上饶地区纪委 (202)

复查历史老案，落实党的政策

——抚州地区平反纠正历史老案中冤假错案

..... 中共抚州地区纪委 (208)

解放思想，实事求是

——南昌市平反纠正“文革”期间干部中的冤假错案

..... 中共南昌市纪委 (216)

坚持实事求是路线，认真落实统战政策

——景德镇市落实统战政策中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工作

..... 中共景德镇市纪委 中共景德镇市委统战部 (221)

九江市复查改正错划右派问题的的工作

..... 中共九江市纪委 中共九江市委统战部 (227)

党的统战政策的光辉

——鹰潭市平反纠正统战对象中的冤假错案的工作

..... 中共鹰潭市纪委 (235)

萍乡市处理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的的工作

..... 中共萍乡市纪委 (243)

落实台胞台属政策,凝聚“四化”建设人心

——新余市全面落实台胞台属政策

..... 中共新余市纪委 中共新余市委台湾工作办公室 (249)

回忆录

实事求是,有错必纠

——关于全省平反冤假错案工作的几点体会

..... 许 勤 (254)

在那不寻常的日子里 杨永峰 (257)

坚持实事求是,认真落实政策

——在纪检机关工作中对落实党的干部政策的回忆

..... 王 铁 (263)

齐心协力,严肃认真

——参加处理江西地下党历史遗留问题一段工作的回顾

..... 王志昂 (268)

春回大地

——追忆为一桩错案平反的始末 雷 迅 (276)

大事记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大事 (1979年1月—1992年9月)

..... 章联芳 谢永和 梁崇源 (284)

后 记

综 述

江西平反冤假错案

章联芳 谢永和 梁崇源

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作出全党工作重心转移的同时,还提出要遵循毛泽东同志一贯倡导的实事求是、有错必纠的原则,坚决地平反假案,纠正错案,昭雪冤案。

江西省与全国各地一样,在“文化大革命”十年动乱中,林彪、“四人帮”一伙颠倒是非,制造了大量冤、假、错案;在解放初期至“文化大革命”前的一系列政治运动中,由于受“左”的思想影响和工作上的失误,也存在不少历史遗留问题。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认真贯彻执行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来的路线、方针、政策和有关决议,坚持实事求是的原则,拨乱反正,有领导、有步骤地着手解决各个时期的历史遗留问题,平反纠正冤假错案。

在平反纠正冤假错案的过程中,中共江西省委、省人民政府联系本省实际,分析研究解决历史遗留问题所涉及的党内党外、干部群众、政治历史问题和现实违纪问题等各类案件,考虑到平反纠正“文革”中冤假错案与复查处理“文革”前历史老案应有所区别的情况,注重加强对这项工作的领导。按照中央对平反冤假错案解决历史遗留问题的阶段性的部署,强化组织机构人员配备、工作制度和完善有关政策性条规的工作,先后成立专门的领导小组和办事机构,分别由纪检、组织、统战、人事和政法等职能部门受理、办理各类案件。实行分级负责,归口办理,各司其职,全面落实的责任制,实施既有分工负责又有共同协作的工作机制。在党委统一领导下,充分发挥各级人大、

政协和各民主党派的督促、检查和参与作用，形成了全方位落实党的各项政策的工作格局。

(一)

平反纠正干部队伍中的冤假错案

一、对“文革”期间干部队伍中冤假错案的平反纠正。

在“文化大革命”中，林彪、“四人帮”制造了大批冤假错案，许多干部无辜被戴上“叛徒”、“特务”、“反革命”等帽子横遭诬陷，有些甚至被关进监狱、被迫害致死，其亲属子女和有工作关系的同志受到株连，造成极为严重的恶果。1972年5月，中央[1972]17号文件^①下达后，中共江西省委遵照中央指示精神，为落实党的干部政策，采取了一系列的措施。先后制发有关文件，成立省、地、县审干办公室、落实政策办公室，选调专职干部从事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到1973年11月，全省先后对多年不予解放的9516名干部，作出审查结论并安排适当的工作；对因冤假错案而被开除公职的干部重新作了处理和适当安置；为被开除党籍的253名干部恢复了党籍；对非正常死亡的1003名干部作出了结论。1974年初，因“批林批孔”运动，使全省的落实政策工作无法进行。1975年4月，国内形势趋于好转，省委召开了全省审干工作会议，落实政策会议，相继成立了省委组织部、省委审干办公室等党委工作部门，落实干部政策的工作又继续开展。但是，1975年底的“反击右倾翻案风”，使重新迈步的落实政策工作又停下来。1976年10月，粉碎“四人帮”后，中共江西省委继续抓了落实政策工作，召开工作会议，对“文革”期间的案件进行了复查处理，对一些老同志相继作了一些安排。由于有“左”的思想影响和受到“两个凡是”的束缚，平反纠正冤假错案工作的成效不够明显。

全面的对“文革”期间冤假错案的平反纠正，落实党的干部政策，是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以后，省委按照中央的指示，把平反纠正“文

^① 即1972年4月27日，中共中央批复的江西来京开会的同志《关于继续深入开展粉碎林陈反党集团斗争的请示报告》。

革”期间冤假错案的工作，作为拨乱反正、正本清源的一件大事来抓。1979年1月，省委召开常委会，对落实干部政策工作等问题进行了研究，决定对“文革”初期经省委和省“文革”领导小组批准，在党的刊物公开点名批判和作了错误处理的同志进行平反，恢复名誉；凡经各地、市、县委及其“文革”小组批准而受到错误处理的同志，均应照此精神，给予一律平反。决定对所谓“抚州八·二四军事叛乱”^①一案和省直机关“四·二一”^②假案进行彻底平反，因这两个案件而受到打击迫害的同志一律平反昭雪，恢复名誉，所受的处分一律撤销，所形成的黑材料一律销毁。此后，全省各级党委把平反纠正“文革”中冤假错案作为一项严肃的政治任务，列入了重要议事日程。

1979年1月20日，中共江西省委向党中央报送《关于请示撤销中发[1967]243号文件的报告》、《关于要求撤销中发[1974]7号文件和〈中央领导同志关于江西问题的指示要点〉，给余积德、白栋材、黄知真同志平反的请示报告》。同年2月26日和5月5日经党中央分别批复同意，撤销了上述文件，对强加给江西省委及全省各级党政军组织和负责干部的一切诬蔑不实之词给予全部推倒，对无辜被点名批判的均予以平反，恢复名誉，因此而整理的材料进行销毁。1979年2月，省委转发省委政法小组《关于认真复查纠正逮捕、判刑的冤假错案，落实党的政策的报告》。《报告》提出：全省各级司法机关首先对1966年以来戴帽子逮捕、判刑的反革命案件，进行全面复查；对其他刑事案件也进行复查；要抓大案、要案和影响大的典型案件。省委批示：各级党委要加强领导，督促检查，采取有力措施，抓紧完成这项重要的政治任务。1979年8月21日，省委分别作出决定并报经中央批准，对1966年6月至8月期间被错误地在《江西日报》上点名批判及给予处分的石少培、谷霁光、石凌鹤、李定坤等同志予以平反、恢复名誉。9月，省委批复同意江西师范学院党委《关于为在“8·11”反革命政治事件受迫害的同志平反昭雪的请示报告》。

① 详见中共江西省委赣发[1979]10号文件。

② 详见中共江西省委赣发[1979]11号文件。

1980年，遵照党的十一届五中全会精神，中共江西省委抓紧纠正因刘少奇同志冤案受株连的案件。全省各级党委经过调查了解，共有这类案件623件，除涉及其他问题而改变处理外，对纯属为刘少奇同志鸣不平而受处分的均予以彻底平反纠正。1980年10月，省委发出《为陈耀庭、谢聚璋同志平反昭雪的决定》。陈耀庭、谢聚璋（女）是赣南医专的教员，他们在1966年10月至1967年12月，书写和投寄大量文章和信件，公开揭露“文化大革命”给党、国家和人民带来劫难，为刘少奇等老一辈无产阶级革命家和从中央到地方遭受迫害的党政军领导同志鸣不平，揭发和批判林彪、江青一伙的罪行，先后于1967年12月和1968年2月以“现行反革命罪”被捕。1970年3月16日陈耀庭被判处死刑，立即执行；谢聚璋被判处死刑，缓期二年执行，后死于劳改农场。此案，经赣州地区中级人民法院复查，院审判委员会研究决定，撤销原判，宣告无罪彻底平反。经省高级人民法院审理，确认是一件冤案。在此期间，赣州地委向省委呈送《关于为陈耀庭、谢聚璋平反昭雪，追认革命烈士的请示报告》。省委作出决定：一、同意司法机关撤销对陈耀庭、谢聚璋两同志的原判，宣告无罪，为这一冤案彻底平反昭雪，为受株连的亲属、子女及有关人员恢复名誉；二、建议省人民政府授予陈耀庭、谢聚璋同志革命烈士称号，对烈士遗孤予以抚恤；三、收集、整理烈士的遗文、遗物，对他们为真理而献身的精神予以表彰和宣扬，有的部分可在革命烈士纪念馆陈列；四、由赣州地委在赣州市召开平反昭雪大会。1980年11月，民政部根据省民政厅的报告，批准陈、谢二同志为革命烈士。同年12月《江西日报》发表题为“学习烈士精神，献身四化建设”的评论员文章。《赣南通讯》刊载“坚持真理，无私无畏”和“冰融雪消青松俊——记陈耀庭、谢聚璋夫妇与林彪、江青一伙斗争的事迹”等报导。赣州地委召开了隆重的追悼会。

1980年2月，省五届人大常务委员会举行第二次全体委员会会议。会议指出，全省已经平反了一大批冤假错案，作了大量落实政策的工作，取得了很大成绩。但是也还有一些地方和单位对应该平反的

尚未平反，有一部分人虽然政治上平了反，但政策还没有完全落实。要求各地按照中央的指示精神，继续抓紧做好这项工作。与此同时，省委纪委筹备小组、省委组织部、省委统战部分别召开会议，对平反纠正“文革”中冤假错案、落实干部政策工作进行了部署。各级人民政府及人事、信访部门，在年度工作安排中，也把做好这项工作列为重要内容。全省各级党委及有关工作部门，认真贯彻中央、省委的指示，普遍进行了“四抓”：即抓提高思想认识，彻底排除干扰，清算“左”的思想影响；抓组织落实，成立专门的工作班子、配备人员，全面地复查处理“文革”期间的冤假错案；抓督促检查，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对后进单位进行重点帮助；抓结案进度和案件质量，使每个案件都经得起历史的检验。

在纪检系统，1979 年全省纪律检查机关重建以后，把平反纠正冤假错案作为重要的工作，省委纪委筹备小组集中了一段时间，从领导到一般干部认真处理申诉来信 2 万多件，设立了来访接待室，领导同志定期值班听取来访人的意见。对来信来访，按照分工，或及时转办，或受理复查，做到事事有着落，件件有交代。据统计，全省纪检机关通过复查结论，平反纠正党员和党员干部在“文革”中的冤假错案 1832 人，其中全错全纠的占 2/3，并做好了善后处理和有关人员的思想工作。

在组织系统，省委组织部遵照中央组织部关于做好复查案件检查验收的指示，要求各地认真加强学习，清除“左”的影响，反复进行检查和验收，以保证案件质量。1980 年 4 月，省委组织部在丰城进行案件的检查验收的试点。此后，在全省先后组织了 3 次检查验收，共检查验收 30233 件案件，其中不合格的有 2886 件，占 9.5%。对这些不合格的案件，各地都采取了补课的形式加以改正，其中，纠正原定敌我矛盾的有 110 人，恢复公职、党籍的 212 人，对复查结论中留有“尾巴”的案件，均按照实事求是的原则进行了处理。在此期间，遵照省委的决定，省委组织部与有关部门协作，对“文革”中形成的含有冤假错案审查材料进行清理和处理。首先清理了省委常委、省政府、省